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64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在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 8 号欢聚大厦 38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庞小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对拟注销期权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本次行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